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惠市规建函〔2018〕2328号

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指导价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合理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，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测算，现对我市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指导价进行调整。

执行2010年广东省综合定额（含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）、《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》（试行）及2012年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综合定额》：

（一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

序号	名称	单价	备注
1	综合工日	102元/工日	工日单价包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。
2	单独设计施工图或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工日	117元/工日	

（二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

序号	名称	单价	备注
1	综合工日	99元/工日	
2	单独设计施工图或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工日	114元/工日	

以上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应作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标底的依据以及投标报价、签订施工合同的指导价。跨入2019年1月1日及以后的工作量均按本通知执行。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作调整。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8年12月28日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28日印发